

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：威海金蚂蚁涂料有限公司

报告编号：H2101248

# 检测报告

TH/JSBG(T)-040

正本



检测结果报告

报告编号: H2101248

第1页 共2页

委托单位		威海金蚂蚁涂料有限公司	
联系人	吴隆波	联系方式	13371190179
任务地址	威海市山海路-79-1至-5号	采样方式	采样
采样日期	2021年1月9日	检测日期	2021年1月12日
样品名称	固定源废气		
说明	<p>该企业P1排气筒所测颗粒物浓度结果符合DB37/2376-2019《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表1“一般控制区”标准要求,所测颗粒物排放速率结果符合GB 16297-1996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表2二级标准要求。</p> <p>检测结论</p>		

签发日期: 2021年1月15日



批准: 李霞

审核: 李孟

编制: 曲晨

一、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

报告编号: H2101248

第 2 页 共 2 页

样品名称	固定源废气	样品编号	H202101568				
样品状态	采样头	样品数量	1				
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检测设备	检出限				
颗粒物	重量法	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-3088	1.0mg/m <sup>3</sup>				
处理设施名称	催化燃烧	生产工况 (%)	100				
处理设施运行情况	正常	测点截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1.1310				
废气温度 (°C)	5	废气流速 (m/s)	3.3				
含氧量 (%)	20.7	排气筒高度 (m)	15				
判定标准	DB37/2376-2019《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表1“一般控制区” GB 16297-1996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表2二级						
采样位置	检测项目	标干流量 (Nm <sup>3</sup> /h)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浓度限值 (mg/m <sup>3</sup> )	排放速率 (kg/h)	速率限值 (kg/h)	单项判定
P1 排气筒	颗粒物	12858	5.2	20	0.067	3.5	符合
说明	/						

以下空白



## 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我中心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2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3、未经我中心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印报告（全文复印除外）。
- 4、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中心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5、对检测报告中可能存在的瑕疵，发现后请尽早与我中心联系，我中心将于接到信息后及时确认和更正。
- 6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7、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；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- 8、标注\*符号的检测项目不在CMA认证范围内、分包检测。
- 9、报告中由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和数据，我中心不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## 单 位 信 息

名 称：山东天弘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威海市四方路 118-1 号

邮政编码：264200

电 话：0631-5322009

网 址：<http://www.c-icc.cn>

